

適用於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欲從事／繼續從事投資相連 長期保險（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的指引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

此「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由2010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之試卷五－提升版投資相連考試試卷（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要求。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登記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的要求。

2. 要求

保監訂明：

- (a) 由2010年3月1日起，現行的投資相連考試試卷（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將由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取代。
- (b) 所有在緊接2010年3月1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登記人士（在職從業員），除非根據以下第三段的專業資格獲得豁免，否則必須於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過渡期），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方可在2012年2月29日以後繼續登記從事有關業務。
- (c) 在職從業員可以選擇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在此情況下，他們必須於過渡期內完成額外20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單元的培訓時數（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這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是在所有登記人士每年須獲取10小時培訓時數以外的額外規定。
- (d)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在緊接其登記日期之前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少於連續兩年，並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之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e) 對於已通過現行投資相連試卷，但沒有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而希望在2010年3月1日或以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惟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日期與現行投資相連試卷的考試日期之間相距不能超過連續兩年。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 (f)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試卷，並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但並非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人士，若要在過渡期內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如他們在2012年2月29日後才申請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在申請登記前，除了必須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並須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為清晰起見，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指引7」的所有培訓計劃要求，特別是於為期12個月，即由每年8月起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以便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於委員會的登記身份。

3. 豁免

根據《守則》第66條(b)款，凡持有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的人士可獲豁免參加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考試：

-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CLU資格考試試卷「HS328投資」；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為免生疑問，由2010年3月1日起，下列《守則》第66條(a)(i)及(ii)款將不再適用：

「66. 下列人士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試卷五：

- (a)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經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以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及
 - (ii) 於緊接2002年1月1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50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以供驗證的經驗；」

4. 程序

- (a) 登記人士的責任：
- (i) 於過渡期內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及
 - (ii) 提交證明予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以便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商核證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提交委員會。

-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通知其業務代表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業務代表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通知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有關於2012年2月29日後維持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業務的新要求；及
 - (ii) 核證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提交的證明為真確副本，並於2012年3月7日（即過渡期完結後7日）或之前轉交給委員會，以便更新紀錄。

5. 未能符合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於2012年2月29日或之前根據上文第2段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新增20小時培訓時數，委員會將會撤銷其投資相連業務之登記，由2012年3月1日起，他將不合資格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但仍可繼續從事投資相連業務以外的長期保險業務。